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羅小字第26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周宏芳

　　謝文軒

被　　告　黃英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757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5,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20日8時55分許，無照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冬山鄉長春路81707電線杆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間隔，撞擊被害人陳立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其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10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併

輕微腦震盪、左側頸部挫傷等傷害。而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依約賠償被害人陳立哲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所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計1萬5,757元。惟被告無照且酒後駕駛之情形，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5,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5年4月24日警羅交字第1150013034號函檢附之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及現場相片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6日（於115年5月15日寄存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警察派出所，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萬5,757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宗佑